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

上訴人 吳君健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李怡潔律師  
被上訴人 林美真  
葉昭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01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02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3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4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5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6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  
07 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訴外人殷志傑  
11 （下稱上訴人2人）於民國105年4月20日簽立借貸契約書，  
12 向訴外人黃巧凌借款新臺幣1,00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  
13 約定應於同年10月19日前清償，並以其2人共有之系爭房地  
14 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黃巧凌，同日出具委託書予  
15 訴外人李仕強，記載系爭房地之前順位抵押權債務倘屆期未  
16 能清償，李仕強即得代理上訴人2人信託、出賣該房地、簽  
17 訂不動產書面契約、辦理移轉過戶及處分等一切事務。嗣上  
18 訴人2人未按期繳付訴外人即系爭房地原第二順位抵押權人  
1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本息，經該公司聲請拍賣  
20 抵押物獲准，上訴人2人復未依約清償系爭債務，李仕強於  
21 同年月25日代理上訴人2人與被上訴人葉昭宏簽立信託契  
22 約，同年月28日信託登記系爭房地予葉昭宏，並指示葉昭宏  
23 與被上訴人林美真簽立系爭房地買賣契約及辦理所有權移轉  
24 登記，均為有權代理，葉昭宏於106年5月11日移轉系爭房地  
25 所有權予林美真，係有權處分，被上訴人間非通謀虛偽意思  
26 表示，亦未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李仕強  
27 復未以詐術阻撓上訴人2人還款，葉昭宏亦無受託辦理土地  
28 登記而未經查核委託人或關係人身分之疏失等情，指摘為不  
29 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  
30 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31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01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2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03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原判決贅  
04 述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說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0 法官 吳 美 蒼

11 法官 陳 容 正

12 法官 蘇 芹 英

13 法官 蔡 和 憲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